

## 115 年金門縣輔導冬季耕地休耕轉作綠肥作物推廣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 115 年度「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」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為改善公有地違規種植小麥情形，特研擬推廣轉作綠肥作物計畫，鼓勵農民轉作綠肥作物，建立合理輪作制度，有效改善貧瘠土壤地力，維護農業永續經營，增進農民收益。

參、權則劃分：

一、督導單位：金門縣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農業試驗所

三、協辦單位：金門縣各鄉鎮公所

肆、推廣作物：

綠肥作物：

一、油菜 95 公頃(由農業部補助種子)

二、苕子 5 公頃(由農業部補助種子)

伍、實施期間：114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陸、經費預算：

科目	經費	說明
115 年度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—一般行政管理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—捐助、補助與獎助捐助個人	3,000,000	預定推廣種植面積 100 公頃，每公頃補助農戶新臺幣 30,000 元。推廣作物以油菜、苕子為主。

**柒、計畫內容與實施步驟：**

**一、綠肥作物補助計畫(每公頃補助 3 萬元)**

(一)公告：由金門縣農業試驗所辦理公告本實施計畫。

(二)受理申報期限：114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8 日。

(三)申請資格：

1. 金門縣在地農戶：栽培農地公有地部分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承租契約書者，自有地需檢附土地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、非自有地者應檢附合法土地經營委託書或租賃契約書，填妥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。申請者當季不得再行種植小麥，否則依規定不予辦理契作收購。
2. 社區發展協會：栽培農地區域內屬公有地部分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承租契約書者，私有地需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、合法經營委託書或租賃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填妥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。申請者當季不得再行種植小麥，否則依規定不予辦理契作收購。

(四)種子發放時間：依申報面積於 11 月 17 日開始發放綠肥種子(免費)。

(五)申報農戶應於 114 年 11 月下旬至 115 年 1 月中旬完成播種。

(六)定期實地田間勘查核對：於 2 月下旬完成現場查核並進行總驗收(採抽驗方式)，植株生長率需達 70%。驗收完成後於 3 月上旬繕造種植名冊，於 3 月中下旬檢視各核定農戶農田有進行翻犁等情形者，撥付款項，統計結算完畢辦理結報。

(七)發放補助款：符合申報規定，植株生長率達 70%以上者，每公頃補助新臺幣 30,000 元，未達者則依實際生長情況比例發放補助款，全無發芽生長者不予補助。

(八)本 115 年度暫定推廣面積 100 公頃，並應實際需要增減及適時檢討辦理。

(九)本補助案身分關係揭露說明：申請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，申請時請填具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且屬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，於申請時應檢具「【A. 事前揭露】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本機關（單位）於補助行

為成立後，應填寫「【B. 事後公開】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身分關係公開於相關網站。相關填寫檔案如下附件。